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不罚〔2025〕3-1号

姓名：王事伟

身份证号：430522198304045876

地址：湖南省新邵县小塘镇向东村4组17号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12月4日收到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线索，于2024年12月5日对湖南协兴电子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镀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直接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冷凝器；浸漆、烘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经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你公司验收监测报告中未对甲苯、二甲苯等特征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八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

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的规定,你公司在上述情况下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但你公司于2023年1月提出了验收合格的意见,进行了公示并完成自主验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4年12月5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2.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4年12月17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和经营主体资格;

3.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各1份;制作时间:2024年12月6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冷凝器,以及未对甲苯、二甲苯等特征因子进行验收采样监测的事实;证明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2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

4.《年产1200万只变压器、1200万只电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取时间:2024年12月17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环评批复要求你公司安装的设施、验收检测的标准;

5.证据名称: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份;制作时间:2024

年12月5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在自主验收中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冷凝器的事实；

6.证据名称：《年产1200万只变压器、1200万只电感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取时间：2024年12月17日；提供单位：湖南协兴电子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未对甲苯、二甲苯等特征因子进行验收采样监测的事实；

7.《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提取时间：2024年12月17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自主验收应当检测的污染因子；

8.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3份；制作时间：2024年12月17日2份、2024年12月17日1份；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你公司环评资料及验收资料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你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调查询问的事实，证明以上人员对我局调查的违法情节真实性予以认可的事实；

9.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1份；制作时间：2025年1月21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公司已按《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2025〕1号）要求进行整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2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5〕1-1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于2025年2月11日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以下意见：1.属于初次违法；2.收到责改后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重新验收；3.检测结果均达标排放，未对环境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符合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的情形。我局复核后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采纳。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学习，落实环评批复、验收的相关要求，确保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达标排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
